

一方炒股所得离婚怎么处理~股票里的钱是我女儿赔偿的钱，现在要离婚了怎么办？-股识吧

一、老公背着我就炒股亏了四十多万，离婚后，我要不要一起还债，如果还不上钱？

您好，如果你的老公私自炒股欠的钱，这些钱没有用于你们的共同生活或共同的生产经营，离婚时经过法院认定，所欠债务为夫妻的共同债务的话，你是不用一同偿还的，但是这主要还是要看离婚时的举证与庭审情况了，建议您可以咨询律师来处理。

二、我现在要离婚，股票里的钱是当初我结婚我妈给我的，现在离婚的话对方有权分割钱吗

1、如果你认为夫妻感情已经没有存在必要性，夫妻感情却已破裂的话，可以委托专业律师搜集相关的证据材料、及取证后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如果有证据证明夫妻感情却已破裂的话，法院会支持你的诉讼请求的！建议及时聘请专业律师，为你提供法律帮助。

离婚诉讼不仅涉及到你们两人的婚姻关系，还涉及到你们之间的财产问题。

2、婚后的夫妻共同财产，包括股票、存款等，一般是均分，一人一半，并且无过错方有权向过错方索赔！本律师在处理婚姻家庭离婚案件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同时也处理过大量的婚姻家庭离婚的案件，最大限度的保护了当事人你的利益，可以来电详细阐述案件要点，以便提供更贴切的解决方案136 1170

3563*****上海地区详细咨询直接拨打右侧律师电话

三、夫妻一方投资股票、股权的离婚时如何分割

展开全部夫妻一方投资股票、股权的离婚时：(1)以夫妻一方的名义投资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人民法院可调解或判决双方各占一半份额。

(2)投资购买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内部股权的，应将全部股权处理给原持股人所有，由原持股人折价补偿给另一方。

四、股票里的钱是我女儿赔偿的钱，现在要离婚了怎么办？

你要拿出证据，来证明这些钱是女儿的钱。

要不这些就是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建议找个律师，让律师给你具体分析一下，想想办法

五、婚前买的股票，赚了钱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婚前股票婚后收益是共同财产，但婚前股票的本金不是共同财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五条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根据《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生产、经营收益，归夫妻共同所有。

该规定明确了认定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

股票的增值部分作为一种生产、经营收入，只要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就应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从举证责任分配原则来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七条规定，对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难以认定的，主张权利的一方负举证责任。

当事人举不出有力证据的，人民法院又无法查实的，按夫妻共同财产处理。

婚前的股票、基金在婚后的增值或贬值部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或债务，但本金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婚前存款在婚后的而利息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扩展资料：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是指夫妻一方婚前各自所有的财产或法律规定应属于夫妻个人所有的财产。

夫妻个人财产主要包括下列财产：

（一）夫或妻一方的婚前财产。

（二）夫或妻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四）夫或妻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如夫或妻一方的衣饰用品。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如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等。

 ;

以上从静态上说明和分析了夫妻共同财产和夫妻个人财产的含义以及如何界定，但夫妻双方可以通过法律规定的书面约定方式来改变上述的法定的划分夫妻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的方式，体现出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在合法、自愿、公平的前提下根据当事人意愿设立的特点。

 ;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上述的法定的划分夫妻共同财产和夫妻个人财产的规定。

 ;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书面形式约定，对夫妻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但夫妻一方对此负有举证责任。

 ;

参考资料：百科-婚姻法

六、

参考文档

[下载：一方炒股所得离婚怎么处理.pdf](#)

[《股票挂137手单什么意义》](#)

[《股票怎么看一天的成交金额图》](#)

[《股票怎么看4线共振》](#)

[《陕西黑猫股票为什么一直涨》](#)

[下载：一方炒股所得离婚怎么处理.doc](#)

[更多关于《一方炒股所得离婚怎么处理》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65435782.html>